**131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
国家税务总局   
令  
第34号**

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，我们对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第53号令）进行了修订，在此基础上制定了[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6-03/24/5057350/files/3d4f511db7454c06a20ece567157662a.pdf)，现予发布，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。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第53号令）和《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》（国经贸〔1993〕2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:徐绍史  
科学技术部部长:万钢  
财政部部长:楼继伟  
海关总署署长:于广洲  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:王军  
2016年2月26日